

轉知"環保署公告機動車量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及罰鍰標準"

訓導處(體育&衛生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2/3/7 16:13:52

於101年3月1日起施行,機動車輛於公私立停車場.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.接駁.轉運之場所,停車怠速等待逾3分鐘者,應關閉熄火,違反者機車處1500元至15000元,小型車3000元至30000元,大型車5000元至60000元